

滦州市财政局 文件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滦财农[2023] 9 号

滦州市财政局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现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内容

各镇（街道办）要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一）补贴资金。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结余资金及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结余资金。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三）补贴依据。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

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

（四）核实面积。各镇街在组织核实补贴面积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加大实地核实力度，并对补贴面积进行7天公示。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与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对于当地群众反映突出的补贴面积方面的基础信息，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各镇街务于4月30日前完成2023年度补贴面积核实上报工作，以镇街为单位报送至农业农村局。

（五）补贴标准。由各镇（街道办）核定补贴面积，经市农业、财政汇总后，根据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全市补贴面积总数综合测算确定。

（六）补贴发放要求。一是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二是充分利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管理发放补贴资金，提高兑付效率。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要全部采取“一卡（折）通”的形式。三是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补贴资金发放实行镇、村两级公示制（镇公示全镇汇总表，村公示村明细表），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

均为镇（街道办）政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各镇（街道办）联系电话。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四是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五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我市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财政、农业及各镇（街道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滦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各镇（街道办）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务必于6月30日前将需兑现到农民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市、镇（街道办）两级分别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镇（街道办）领导小组名单于实施方案下发后5日内加盖公章报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确保土地面积核

实及补贴资金发放的顺畅。

1、滦州市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财政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财政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主管副职及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2、镇（街道办）级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主管副职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

（二）强化责任分工

1、滦州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标准测算、资金拨付，并负责“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等工作。

2、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相关基础数据复核、任务落实、项目组织、监督考核及全市的基础数据汇总审核工作，汇总签字盖章后，报财政局。

3、各镇（街道办）领导小组、各村村委会负责组织宣传发动，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公示及信访等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负责。采集的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镇级汇总表、村级明细表）将汇总公示后的数据由镇（街道办）资金管理部门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然后导出相关数据填报表格，经镇（街道办）、村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存档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各镇（街道办）报送农业农村局所有数据务必与“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录入数据完全一致，各镇街可在补贴系统里修改数据，导出表格之后上报。）

（三）明确时间节点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采取户申报、村审核、镇（街道办）复审、滦州市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汇总的方式进行。

1、各镇（街道办）于 4 月 30 日前，将核实后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在镇、村两级完成 7 天公示后存档，报送滦州市农业农村局（纸质版、电子版及公示照片，公示照片要标注村名，图像清晰）。

2、滦州市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进行补贴金额测算工作，并将补贴标准发送至各镇（街道办）。

3、各镇（街道办）在收到补贴标准后，核算补贴金额，在镇、村两级进行补贴资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完成后，各镇（街道办）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工作，然后导出相关数据填报表格，各镇（街道办）存档后报送农业农村局（纸质版、电子版及公示照片）。同时报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两次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告。

4、滦州市财政局、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办）报送的纸质版汇总数据和“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数据一致后进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各镇（街道办）资金管理部门要根据资金发放情况修改完善“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各项信息。

各镇（街道办）、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交流，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